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修订的《重大决策管理制度》对照表如下：

制度条款	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第六条	<p>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、决策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（包括股权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：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权限。</p> <p>（二）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资产抵押、担保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下列标准以内的事项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,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% 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（四）单笔借款在 5000 万元以内的。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</p>	<p>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、决策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（包括股权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：本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权限。</p> <p>（二）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资产抵押、担保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下列标准以内的事项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,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% 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（四）单笔借款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。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</p>

	<p>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</p> <p>（五）审议批准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事项（含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及其他交易）。</p> <p>（六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、决策权限。</p>	<p>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</p> <p>（五）审议批准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事项（含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及其他交易）。</p> <p>（六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、决策权限。</p>
--	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